

中孚 幼年失父沒有人可倚靠，既沒有一間有寸土之地的屋產，又不能竭力做別的營生，致使母親生活困苦，顧得了早上，就顧不了晚上，過一天就如過一年般。家裡的煙囪常常沒有冒煙，肚腹也時常是在飢餓狀態中，不只是酒肉是我所不敢奢望的，即使是穀物糧食也無法經常得到，受盡了人世間最不堪的艱難窘困的生活，不曾有一天能過溫飽的日子。那個曹良良以僮僕的身分卻能使父母在生活上不缺酒肉，這是曹寧有兒子可孝養他，而我的母親卻沒有兒子可孝養她，不孝中孚實在比一個僮奴都不如。每當我一再唱誦真予先生所作的歌時，心中就有無限的哀痛感傷。

沈乞兒

吳邑的湘城，有一個姓沈的乞兒，年紀約在中年，他每次向人家乞討食物時，凡是他所乞得的都不吃，而把這些食物分別貯藏在竹器中。人們看見這種情形，起初並不在意，久了之後有人問他，他就說想要把這些東西拿回去孝敬老媽媽罷了！如此，別人才對他的行為感到訝異，並暗中偵查他所做的事，只見沈乞兒到一岸邊，坐在地上，拿出竹器中所貯藏的食物加以整理，再把這些食物拿到船邊。船隻設備雖然簡陋卻很乾淨，有位老婆婆坐在船中，沈乞兒上船後，把食物陳列在母親面前，倒了酒後，就跪著把酒捧給母親，等到母親接過杯子後

才起身。接著，他一邊跳舞一邊唱著山歌，作出嬉笑的樣子來娛親，而母親的神態非常安詳。沈乞兒必定等母親吃完後，自己才轉往別的地方乞食，如果不能乞得食物就挨餓。自始至終，他都不會自己先吃，每一天都如此，經過數年，母親死了，乞兒也消失不見了。

沈乞兒侍候母親吃飯時，必定表演歌舞來娛樂母親的心，你_中也_乎也曾如此做嗎？你不只是比起曹良良要感到羞愧，同時和沈乞兒相比，也要感到羞愧！

某孝子

崇禎十二年，發生大饑荒，甚至到了人們互相殺身食肉的情況。襄城縣的南門外，有個賣人的市場，有錢的人就在這裡買活人來吃。有一名男子攙扶著他的父親到市場，頭上插著草標，標明要出賣自己，並告訴人家說：父親生養我一場，我卻不能奉養他，我料想自己也難以活下來，不如把自己賣掉得數十文，還可以充當父親一頓飯的花用。當時買的人把錢交給他的父親後，想要立刻帶他走，孝子笑著說：「我既然已經把自己賣了，就是不怕死，別忙。」他拜別父親後才離開。當時有一、二位有正義感的人看見這情形，非常同情他，急忙回家去

拿錢，打算把他贖回，但等他們再回來時，那人已經被剝皮剝肉，來不及救他了。全縣的人聽說了這個故事，沒有不感動得掉眼淚的。

崇禎十三年固然是鬧大饑荒，但_{中孚}家裡卻是年年都處在饑荒中；十三年時固然是大饑荒年，但_{中孚}母子卻是天天都餓肚子。鄰里的人家憐憫我們，怕我們餓死，就勸_{中孚}到縣庭去充當門役這個差使。等到稍稍長大些，又引導_{中孚}學習陰陽、卜卦、畫畫等技術，以藉此謀生，但_{中孚}認為這麼做是辱沒了讀書人的身分，因此都辭謝了他們的好意，不肯去做。在無計可施之下，生活困苦，致使母親因營養不良而臉色蒼白，身形枯槁，健康常瀕臨惡化危急的狀態，後來雖然歷經很多次的劫難，終能幸運地活下來，但實際上已是受盡了千辛萬苦。現在看這個人一點都不困難地就把自己賣掉；把自己殺了尚且都不憐惜，何況只是失了讀書人的身分這一小事，更沒什麼值得說的了。然而_{中孚}從前卻不知變通，致使母親的生命面臨危險不保的境況，現在危險的處境已過，才再回憶那危險的情境；悲痛的心情平復後，再回想當時的痛苦，卻只感到驚訝沮喪，_{中孚}心中將如何自處？唉！孝親的最高境界是要能顯揚父母，_{中孚}不能做到；次一等是要不使父母受辱，_{中孚}不能做到；再下一等是要能好好奉養父母，但母親哪裡曾經享受過一天_{中孚}供養的美味食物呢？現在_{中孚}感到後悔遺憾都已來不及了，心中的悲痛，又哪裡能以言語說得出來呢？

以上令中學所感動的事蹟不只這些，在此只是從千百中抄錄其中的一部分而已，文中每一字都是血淚所形成，不知不覺中就將它們集成書函，把它們放置在床榻旁，自己時時刻刻拿來閱讀，傷感之餘，不禁捶打自己的胸坎，以責備自己的不孝。